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07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書函附件一、書函附件二、書函
A09000000E_1120007787_senddoc1_Attach3.pdf
(A09000000E_112000778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0778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0778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0778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
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以勞動發能字第
111052719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部分條文修正相關資料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月17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0818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勞動部

